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事项的相关方包括：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资本”）、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新基石”）、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新动力”）。

投资金额：人民币 4 亿元，以现金出资。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

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 亿元人民币，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投资华鼎新动力。

（二）关联关系

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20%的股份，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化工控股对上市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41.60%，能投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能投集团目前为华鼎新动力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 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能投集团

注册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法定代表人	郭勇
注册时间	201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31,600 万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能投集团成立以来，以“开发能源、服务社会、改善民生、推动发展”为企业使命，与国际国内战略伙伴开展友好合作，实现了存量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新增业务的快速发展。能源产业稳步发展，目前已拥有 31 个县级供电区域，大中小型各类水电站 174 座，获取省内外风电资源 200 万千瓦、光伏资源 40 万千瓦；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传统化工业务产能国际化，精细化工业务产品高端化，新兴化工业务力争布局前沿化；现代服务板块加速壮大，金融板块向构建“全牌照”综合金融平台方向不断延伸，旅游板块已拥有景区特许经营权面积超过 4000 平方公里，贸易板块坚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的市场定位，业务延展至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战略新兴产业方兴未艾，主动融入“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布局，进军新材料、新技术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7.28 亿元，净资产 306.06 亿元，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95 亿元，利润总额 63.02 亿元，净利润 44.70 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有限合伙人：川化股份

注册名称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时间	199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27,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及销售；生产食品添加剂；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及销售；生产食品添加剂；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塑料制品制造；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房地产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销售：化学肥料、化工产品、石油及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电力设备、机电产品、饱和液化气、燃料油、蜡油、特种油、石蜡、特种蜡、石油焦、重芳烃、沥青、二甘醇、乙二醇、双酚基丙烷、预焙阳极、铝酸钙粉、防冻液、凡士林、润滑脂。

（三）有限合伙人：华鼎新基石

注册名称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一层北侧 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熊思危
注册时间	2014 年 11 月 06 日
认缴规模	7.001 亿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D5886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 发展状况	本基金依托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及其全球战略合作伙伴（美国麻省理工、英国皇家科学院、台湾工业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等）的深厚技术积累、行业影响和产业资源，专注于新材料产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已完成的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等。
主要财务指标	涉及他方商业秘密，未提供。
与本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四）普通合伙人：华鼎资本

注册名称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思危
注册时间	201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备案编码	P101038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 发展状况	华鼎资本目前管理的基金总规模约为 250 亿元，主要包括：约 202 亿元人民币规模专注于动力电池产业投资的“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40 亿元人民币规模专注于境内外高端技术产业并购的“华鼎新维度股权投资基金”、7 亿元人民币规模专注于新材料产业投资的“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并正发起设立包括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方向在内的系列人民币基金和美元基金。
主要财务指标	涉及他方商业秘密，未提供。
与本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23幢4层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熊思危
注册时间	2016年5月20日
现有认缴规模	202.02亿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工商变更审核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现有有限合伙人	能投集团、华鼎新基石
托管银行	平安银行
备案编码	SL7919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本基金专注于动力电池全产业链和全技术链的私募股权投资，已完成的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约2.8亿元投资（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亿元投资、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20亿元投资、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亿元投资。
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制造等行业以及其他具备良好市场前景或收益预期的项目。

(二) 投资策略

作为“中国制造2025”第一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的控股股东和战略资本，华鼎新动力致力于通过控股、参股等投资方式深度布局动力电池产业：沿着全球主流的动力电池技术升级路线和成本优化方案，不断提高已投资控股企业的产品性能和规模产能，同时不断强化技术链、产业链和资本链的动态迭代，推动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升级换代，支撑我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三）管理费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企业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有限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 2%的管理费。

（四）收益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每一单个项目取得的当期分红、利息等现金收入，在收到后 30 日内按照 80%：20%全部进行分配（80%归于合伙人，按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比例分配；20%单独归于普通合伙人；分配之前，需扣除相关合伙费用）。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每一单个项目退出时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应根据合伙人对应该项目的项目投资本金比例，在收到项目投资收益后 30 日内按照 80%：20%全部进行分配（80%归于合伙人，并按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比例分配；20%单独归于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到期后，先统一归还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按照 80%：20%比例进行分配（80%归于合伙人，并按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比例分配；20%单独归于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作为预留费用。

（五）存续期限

华鼎新动力的存续期限为十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三年。在上述期限到期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再次或多次延长存续期。

（六）治理结构

华鼎新动力采取有限合伙制形式，由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组成基金合伙人大会，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行使属于全体合伙人的权力。例如：对合伙企业增资和续期，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和清算，对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的变更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批准和修改投资方针，审议和批准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

1、普通合伙人

华鼎资本作为华鼎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华鼎新动力的投资管理，并对华鼎新动力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公司投资后，能投集团、川化股份、华鼎新基石作为华鼎新动力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华鼎新动力的日常运作及管理。

（七）决策机制

华鼎新动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的决策，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不得进行投资。

（八）投资限制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华鼎新动力不得对同一投资项目进行总额超过总认缴出资之和的 80% 的投资。

（九）项目退出

华鼎新动力持有的投资权益未来主要通过上市、并购、转让等方式退出，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对投资项目拥有优先购买权。

（十）出资结构

华鼎新动力的出资采取认缴制，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批实缴出资。公司本次对其新增认缴出资 4 亿元后，华鼎新动力的总认缴出资额从 202.02 亿元增加到 206.02 亿元人民币，更新后的各方具体认缴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1	有限合伙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00亿元
2	有限合伙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亿元
3	有限合伙人：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金	2亿元
4	普通合伙人：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现金	200万元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未来打造锂电池全产业链战略布局，本次投资公司可借助华鼎新动力作为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的引领能力，依托国家动力研究中心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人才、技术和科技成果等资源优势，迅速切入动力电池核心领域，积极谋划锂电池全产业链整合，主动谋求与动力电池领域领军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契机，培育和孵化锂电池产业优质资产，促进公司实现锂电产业布局与资本经营的有益结合。本次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加速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

公司现有资金充裕，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入，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华鼎新动力各合伙人签署正式的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投资标的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目标、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 投资事项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此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由于公司本次出资系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共同出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1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培育和储备优质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加速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